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末，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及时解决危房隐患问题，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机械”）与公司作为原山推总厂两个重要的承继主体对化解危房隐患负有责任。考虑山推机械暂时经营困难，为尽快化解隐患，协助安置好职工，避免出现安全事故，由公司暂时垫付部分解危资金 570.50 万元。山推机械已于 2022 年 3 月将垫付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576.27 万元归还公司。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为经营活动产生，资金清算及时，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形式或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星

刘 燕

陈爱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